

廣州市政府 關於加強¹ 本市² 房地產³ 市場⁴ 秩序⁵ 的⁶ 通知⁷

為¹ 進一步² 加強³ 本市⁴ 房地產⁵ 市場⁶ 秩序⁷，
 維護⁸ 房地產⁹ 市場¹⁰ 秩序¹¹，
 維護¹² 房地產¹³ 市場¹⁴ 秩序¹⁵（¹⁶）

一、¹ 進一步² 加強³ 房地產⁴ 市場⁵ 秩序⁶，
 維護⁷ 房地產⁸ 市場⁹ 秩序¹⁰，
 維護¹¹ 房地產¹² 市場¹³ 秩序¹⁴（¹⁵）
 二、¹ 房地產² 市場³ 秩序⁴（⁵）
 三、¹ 房地產² 市場³ 秩序⁴（⁵）

四、¹ 房地產² 市場³ 秩序⁴（⁵）
 五、¹ 房地產² 市場³ 秩序⁴（⁵）

六、¹ 房地產² 市場³ 秩序⁴（⁵）
 七、¹ 房地產² 市場³ 秩序⁴（⁵）

八、¹ 房地產² 市場³ 秩序⁴（⁵）